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稅務大樓 3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李國章教授	(主席)
陳振彬博士	
朱海山先生	
何小芳女士	
何海明教授	
關蕙女士	
郭烈東先生	
鄭正煒先生	
梁榮武教授	
麥黃小珍女士	
吳祖南博士	
龐心怡女士	
黃煥忠教授	
邱宗祥醫生	
謝展寰先生	署理環境局局長
廖振新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李若愚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2
黎穎瑜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梁何綺文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 發展) (秘書)

列席者：

政府代表

環境局

唐智強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李泳嘉先生  
甘偉玉女士  
梁敏珊女士  
胡耀聰先生  
譚子愷博士  
黃國堯先生  
堵穎藍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1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高級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可持續發展)  
高級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1  
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2

#### 房屋署

蔡惠棠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 只就議程第 4 項列席會議

##### 環境局

黃昕然先生  
潘菁兒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環境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 環境保護署

鄭港涌先生  
何德賢先生  
簡頌德先生  
葉郭小珊女士  
張展華博士  
梁偉文先生

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  
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5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5(候任)

歐陽詠文女士  
余思樺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51  
項目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51

##### 香港天文台

黎守德先生  
助理台長(拓展、研究及政務)

#### **因事缺席者：**

查逸超教授  
陳倩君女士  
黃永光先生  
鄧咏駿先生

楊全盛先生

### **議程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委員獲悉，上次會議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記錄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送交委員。由於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該會議記錄視作已獲通過。

### **議程第 2 項—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 委員獲悉，《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報告書》經上次會議討論後，已經定稿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提交政府。環境局局長(「局長」)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作出回應。報告書及政府的回應均已送交委員傳閱，並上載至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網站。

### **議程第 3 項—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委員會第 01/18 號文件)**

3. 委員獲悉委員會第 01/18 號文件所載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教宣小組」)工作進度，其中重點如下：

- (a) 現有四個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項目仍在進行，項目詳情載於委員會第 01/18 號文件附件。基金的第十三輪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展開。若提交的項目有助推展委員會在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公眾參與所提出的建議，可獲優先考慮。秘書處已向或有興趣的組織發出 2 200 封邀請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簡介會。基金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b) 新一屆高等院校學生推動可持續發展獎(「推動可持續發展獎」)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接受報名，所有就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均合資格競逐。秘書處已向各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學生組織及學生宿舍等發出邀請信。參賽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及
- (c) 為落實委員會於上一輪公眾參與所提出的建議，教宣小組同意，下屆(二零一八至二零年)獎勵計劃將把可持續使用生物

資源納入評審準則。要符合「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的得獎資格，學校須安排活動以提高學生對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意識或推行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採購措施，學校在這方面的表現亦會納入「最傑出表現獎」的評審準則。

4. 與會者備悉，上屆推動可持續發展獎共有 19 隊參賽。本屆比賽開始後，秘書處已聯絡各大專院校鼓勵學生參與，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參賽建議書，但目前距離參賽截止日期尚有一段時間。推動可持續發展獎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展開，當時學期剛完結，接着已是學校／公眾假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中第二個學期開學，學生才有時間着手籌備，秘書處可望在二零一八年二月陸續收到參賽建議書。

#### **議程第 4 項—就香港長期氣候減緩策略進行公眾參與 (委員會第 02/18 號文件)**

5. 委員獲悉，隨着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公眾參與結束，政府誠邀委員會就香港長期氣候減緩策略進行新一輪公眾參與。由於政府希望委員會最遲可在二零一九年完成公眾參與，讓政府有時間編撰報告並提交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以便中央政府可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編撰報告並提交《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因此新一輪公眾參與的時間緊迫。委員獲悉委員會第 02/18 號文件所載的新一輪公眾參與的內容。

6. 委員有以下意見／提問：

##### I. 公眾參與的擬議主題

- (a) 得悉政府提出建議，就氣候減緩進行公眾參與，實在令人鼓舞，因為氣候變化已進入影響人類存亡的關鍵階段，有必要令大眾關注此事，共謀對策；
- (b) 支持建議，就香港長期氣候減緩策略展開公眾參與；
- (c) 表示由於公眾未必輕易察覺氣候變化對他們的切身影響，而且委員會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公眾參與，以致時間緊迫，因此新一輪的公眾參與將充滿挑戰；以及

- (d) 表明不清楚新一輪公眾參與的目的，是要就新的構思蒐集公眾意見，還是要促使公眾把已提出的建議付諸行動。應對氣候變化的擬議措施已討論近十年，不同的約章亦早已制定。然而，公眾本身仍有欠積極，約章所訂承諾有否兌現亦不清晰。或是時候全面檢討，分析箇中原因，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並確定須負責者及其分工。

## II. 訂立合適減碳目標

- (a) 詢問在為期 18 個月的參與過程中，公眾參與欲達到的目標為何。如所制定的策略將包括具體的碳排放減排目標，公眾則須獲告知達到目標的方案，以及各個方案所需代價及取捨。然而，該等目標須有一定彈性，可因應科技發展和知識推陳出新而予以檢討；
- (b) 表示政府應為不同界別制定減排目標，繼而視乎需要適當調整政策以作配合；以及
- (c) 目標一經訂立，便須下達至每一屋苑、公司、住戶等，務求有清晰目標導引公眾羣策羣力。

## III. 發電界別減碳

- (a) 同意應探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減碳和輸入電力等；
- (b) 相信只有採取減碳和輸入電力等措施多管齊下，並在政府、物業管理公司、業主及居民等同心協力下，才可達到碳排放目標；
- (c) 留意到香港如繼續大幅倚賴本地發電，則不大可能達到減碳目標。然而，數年前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公眾大都不贊成輸入電力的方案；
- (d) 表示鑑於當前政治氣候，以及澳門去年八月經歷的停電事故，公眾或不贊成從內地輸入電力。建議給予公眾更多詳細

資料，以便進行知情的討論，例如從內地輸入的電力會否來自核能發電，以及是否有機會從內地輸入可再生能源和此舉對電費有何影響等。部分公眾可能覺得事不關己，消除這種疏離感至為重要；

- (e) 認為「從內地輸入電力」的建議反而會令公眾憂慮，包括會否使用核能。建議把字眼改為「探討本港有否更多其他可行方法，當中可包括購買能源」；
- (f) 詢問應否檢討可再生能源只佔發電量 3% 至 4% 的估算，原因包括在水塘推行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先導項目，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一項研究認為在天台裝設太陽能電板的發電量可應付本港 11% 的電力需求。在評估本港生產可再生能源的潛力時，應全盤考慮此等因素。如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目標訂得太低，或會影響政府的推行力度；以及
- (g) 建議政府可提供誘因，鼓勵樓宇業主在天台裝設太陽能電板或風力發電機，以生產可再生能源。屋宇署及環保署等政府相關部門須通力合作，向業主提供所需意見。

#### IV. 建築物節能

- (a) 留意到政府所作努力，例如已在現有六幢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此舉實屬良好示例，說明翻新建築物既可省錢亦可保護環境的益處，應多廣告周之；
- (b) 同意推廣綠色建築很重要。就現有土地契約而言，也許只能鼓勵業主採取環保措施，但就新訂土地契約而言，應可更有作為，譬如在契約加入強制條件，要求具備綠色建築認證。鑑於市民未必會主動自願採取環保措施，加入此等規定實有必要；
- (c) 借鑑內地經驗，建議香港採用類似機制，在後樓梯或垃圾房安裝活動或聲音感應燈，以節約能源。如全港建築物都能安裝這類裝置，節能工作便可邁進一大步；

- (d) 提出商場和商業大廈可廣泛採用物聯網技術，讓遮光裝置隨溫度升降而自動開合。此舉既可配合政府的智慧城市藍圖，亦有利減碳。為窗戶貼上隔熱膜以減少傳熱和阻擋紫外線幅射等其他節能良策，亦應予以推廣；
- (e) 建議可考慮其他措施，例如推出資助計劃以鼓勵自願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及碳審計，亦可舉辦比賽；
- (f) 提出香港正面對人口和建築物老化的問題，應制訂全面策略，推廣綠色建築和健康生活，以建設更可持續發展的城市，而減少碳排放可屬策略一環；以及
- (g) 表示鑑於《管制計劃協議》對回報率有所保證，所用能源減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推高每度電的電費，這是不易解決的兩難問題。

#### V. 廣泛使用電動車

- (a) 認為須更着力減少汽車的廢氣排放。政府應以身作則，把現有政府車輛換成電動車。政府車輛通常會在辦公時間後泊於指定位置，故應有充裕時間和足夠設施充電；
- (b) 指出電動車的「潔淨程度」或碳排放量取決於其所用電力的「潔淨程度」或碳排放量。因此，如生產電力的發電廠未能減少碳排放，使用電動車便不能如預期般令碳排放減少；
- (c) 表示全港私家車中只有不足2%為電動車，故應由此角度檢視側重以電動車減少碳排放這種做法。私家車數量不斷增長，情況極之令人憂慮。提到私家車每年增幅約3%至5%，遠遠超出人口增長率或道路網絡擴張率。若未能減少私家車數目，推廣電動車以減少碳排放這種做法亦不能達到預期效果；
- (d) 建議政府參照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的資助計劃，提供誘因鼓勵的士及小巴車主改用電動車。政府必須展示對減緩氣候變化的決心和承擔；

- (e) 建議政府在批准非專營巴士提供居民服務時，以使用電動車為條件。此舉既可減少私家車數目，亦可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工具，從而紓緩交通擠塞，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以及
- (f) 提到取消電動車稅項寬減確已推高車價，使買家卻步。

## VI. 公眾教育及宣傳

- (a) 認為在二零一一年進行的氣候變化公眾參與，未能引起足夠關注，即使相關領域及關注組織的成員亦不例外。希望新一輪公眾參與的宣傳效用更強更廣，能喚起大眾關注，令信息深入民心，才是公眾參與的成功要素；
- (b) 認為不少人都視氣候變化為「棘手問題」。人們大都自認熟悉此議題，但當中其實涉及科學、社會、經濟、法律等多個範疇。公眾如非掌握清晰背景和相關資料，根本無法進行知情的討論，如此一來便會影響公眾參與的結果。政府應更進一步，向市民確切說明氣候變化將如何影響生活各個範疇，例如健康及日常生活。有關信息必須簡潔清晰、前後一致，若具說服力和視覺效果，將有助推行公眾參與；
- (c) 市民縱使願意盡一分力，卻始終未有付諸行動。必須教導市民如何達到減碳目標；
- (d) 至於如何才能達到目標並推動行為改變，必須輔以教育及宣傳。可借鑑海外成功經驗，亦可分享良好做法；
- (e) 建議在新一輪公眾參與，向市民提供更多翔實資料和數據(例如使用可再生能源對電費有何影響)，務求在諮詢和教育公眾兩方面更見深入；
- (f) 表示公眾參與必須令市民明白：碳排放與日常生活習慣息息相關，減緩氣候變化講求全民參與，而非單憑政府及商界之力。公眾參與的重點在於令更多市民領悟減碳行動人人有責；



- (g) 同意公眾教育不可或缺，能讓市民深切認識應對氣候變化何其重要、過程中出現的機遇和限制，以及市民能起的作用；
- (h) 認為問題並非在於須否採取行動或訂立目標，而是在於市民願意為更美好和可持續的將來付出多少代價，以及須採取何種行動。公眾參與可提供民意基礎，而市民亦須掌握更多關於如何達標的資料。為此，必須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啟導並說服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採取行動；
- (i) 認為公眾早已有共識要應對氣候變化，亦樂於隨時參與其中，只是不知從何入手。分享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推行減少家居廚餘計劃所得經驗。計劃通過教導住戶有關食物食用周期的管理知識、購買或烹調食物時所須考量的因素，以及處理剩餘食物的方法，在推行的 18 個月內令廚餘量減少 12%，可見由下而上的方法確實有效；
- (j) 提出若以大眾為目標對象，可向學生多加推廣，因為學生會把信息傳予父母知道。自小薰陶亦有助全港市民養成良好的習慣；以及
- (k) 建議在電視節目的黃金時段與市民分享環保貼士。

## VII. 其他

- (a) 認為政府不同部門應通力合作，以及政府應以身作則，例如以電動車輛取代退役的政府車輛。此舉可鼓勵公眾效法跟隨，並彰顯政府減緩氣候變化的決心和承擔；
- (b) 分享觀察所得，指內地政府在推行環保措施方面非常積極，事事主導，由設立綠色平台(集中處理不同部門及科別所要求提交的申請)、推行綠色金融(利便發行債券和籌措資金作環保用途)，以至推廣綠色產業(提供各種誘因及資助)、綠色商機、環保科研、環保科技和綠色資源，並公布環保產品的黑／白名單等。有見內地以多管齊下方式讓官商及社會各界的持份者均參與其中，欲知香港應否亦制訂總體政策，中央統籌各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推行所需措施；

- (c) 認為落實執行至關重要。為此，可委任物業管理公司職員與屋苑居民代表為環保大使，他們肩負重任後自然會設法達到所訂目標；
- (d) 建議鼓勵上市公司率先各自訂立計劃，視之為企業社會責任一環；
- (e) 留意到有關霓虹招牌裝置及廣告燈箱的討論已進行了一段時間。建議應考慮立法強制在夜間(例如 11 時後)關掉戶外燈光，以盡量減少耗用能源和改善整體環境，鄰近居民或可因而減少使用空調；
- (f) 認為香港地少人多，市民又極倚賴公共交通工具，故與其他地方比較，本港人均耗能或許不算太高。文件的措辭可較為自信樂觀，而香港亦可進一步鞏固自身優勢，譬如拓展鐵路網絡。新的港鐵南港島線大大紓緩香港仔隧道的路面交通，便是一例；
- (g) 建議可考慮推行碳排放交易計劃，懲罰排放者之餘，亦激勵具環保意識者；
- (h) 認為有必要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這一點毫無爭議。公眾參與可提供機會建立社區精神，從而邁向共同目標；以及
- (i) 認為政府的思維或可衝破舊有觀念，甚或衝出本港地域界限，例如可考慮把本地環保工業遷往珠江三角洲西部，或在香港以南水域設立可再生能源發電場等。既然中央政府關心香港，香港可考慮向中央政府提出此等建議並爭取支持。

7. 與會者察悉以下回應：

I. 公眾參與的擬議主題

- (a) 公眾參與是一個契機，讓市民一同討論所受限制及所需取捨，以期爭取他們支持推行新措施。社會須就擬採取的行動達成共識，這點很重要；

- (b) 公眾參與讓政府有機會向市民講解已採取／計劃的行動、所得成果和仍須努力範疇。政府已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訂明直至二零三零年左右的行動。下一步工作是要制訂直至二零五零年的進一步行動藍圖，並最遲在二零一九年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年初提交中央政府，以便通報《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在推行相關環保措施上確實有困難，例如物色土地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尋求立法會批准等；以及
- (c) 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有賴政府在內的整個社會羣策羣力。當局向委員保證，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已作良好溝通，然後才邀請委員會進行公眾參與，並已準備好協力推行策略。

## II. 訂立合適減碳目標

- (a) 新一輪公眾參與旨在訂立二零五零年的減碳目標，並制訂策略以達到該目標。二零二零年的目標是把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 50% 至 60%，並可藉修訂燃料組合以在本港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來達標。二零三零年的目標則是把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 65% 至 70%。為達到此目標，逾 10 台將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須由使用更潔淨能源的新發電機組所取代。

## III. 發電界別減碳

- (a) 若問政府為何沒有為解決問題做得更多，應問公眾是否準備為相關行動付出代價，例如逐步減少燃煤發電機組後，電費便會相應增加。有別於許多其他地方，本港地理環境人煙稠密，以水力或風力等可再生能源供電的能力有限；
- (b) 香港如須達到更高的減碳目標，很難不輸入電力。本港如須在二零五零年或之前進一步降低碳強度，單憑更換燃煤發電機組並不足夠，必須考慮輸入電力或使用可再生能源，才可達到更進取的目標；

- (c) 認為可指明所輸入能源的種類(例如可再生能源)，但須考慮可再生能源的產地來源和傳送網絡。舉例來說，如香港從內地的內陸地區輸入可再生能源，成本將極高昂；
- (d) 至於香港生產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由於部分天台指定作走火用途或預留作綠化用途，因此並非全數都可裝設太陽能光伏板。政府已責成機電工程署研究在樓宇裝設太陽能電板的潛力和限制，並會繼續在公私營界別推廣開發可再生能源，例如由電力公司引入上網電價和發出可再生能源證書，以鼓勵私營界別及社會參與生產和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
- (e) 就未來路向蒐集公眾意見時，應把不同方案的考慮因素及取捨公布周知，例如所涉成本和可能輸入核電等，並須詳加闡釋。

#### IV. 建築物節能

- (a) 推動綠色建築及節能，亦是減少碳排放的主要措施。在政府與電力公司新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將加強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措施。當局亦會撥出更多資源，鼓勵公眾和樓宇業主進行翻新和重新校驗工程。

#### V. 電動車

- (a) 鐵路仍是香港運輸系統的骨幹。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現行寬減上限為 97,500 元，較諸其他地區已不算低。統計數字顯示，購買電動車者約有三分之二此前並非車主，又或購買電動車只為擁有多一輛車。這或許意味寬減首次登記稅已導致本港車輛總數增加，致令交通擠塞更趨嚴重和碳排放上升；以及
- (b) 政府曾有意以電動巴士取代柴油公共巴士，但有關科技在雙層巴士方面仍未成熟，現有電動巴士以單層巴士為主。雖然如此，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科技的發展。

## VI. 公眾教育及宣傳

- (a) 政府已製作並播放宣傳短片，宣揚氣候變化信息，由「大嘍鬼」和歌星蔣志光先生演出。宣傳工作陸續有來，例如快將推出的碳排放計算器(以量度日常碳排放量)，以及一套環保貼士。

8. 與會者同意，委員會應着手進行擬議的公眾參與。委員並獲悉，政府會沿用以往做法，成立支援小組協助委員會推展公眾參與，亦會委任計劃總監協助擬備公眾參與文件和舉辦參與活動。

###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9.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 秘書稍後會確定下次會議日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